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2016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方式等。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

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

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或第9.3条标准的，适用9.2条或9.3条的规定。

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或第9.3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合同审核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董事会授权代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方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公司应指派财务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会同法务主管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